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院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院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三 (八)	一、專任副院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二、兼任副院長，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部主任			(二十三)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中心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一、企劃行政中心中心主任列專任。 二、兒童發展評估療育中心中心主任列兼任，由師(二)級以上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資訊室室主任列兼任，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科主任			(五十四)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醫師	師級		六八五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中醫師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牙醫師				
護理督導長			(十三)	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組主任			(三十四)	<p>一、精神醫學部精神職能治療組、臨床心理組復健醫學部、檢驗部影像醫學部、藥劑部護理部、營養部組主任，由師(二)級相關醫事人員兼任。</p> <p>二、精神醫學部精神社工組組主任，由社會工作師兼任。</p> <p>三、教學研究部教育訓練組、國際事務組、企劃行政中心組主任，由技正、專員兼任。</p> <p>四、教學研究部教育訓練組組主任，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p> <p>五、教學研究部研究發展組組主任，由研究員兼任。</p>
護理長			(一四三)	由護理師兼任。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六(四)	資訊室股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藥師	師級 (或士(生)級)		二八三六	<p>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聽力師及語言治療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p>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助產師				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四〇二名。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營養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呼吸治療師				
聽力師				
語言治療師				
護士				
醫用物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七	
分析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設計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二	
	管理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一	
	社會工作人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六十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一	內二十一人得列薦任(其 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 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尾 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〇七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九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四一三八 (二八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原臺北市立仁愛醫院等十家醫療院所裁撤後，前經銓敘有案之現職住院總醫師二人、住院醫師十人，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
- 四、原臺北市立仁愛醫院等十家醫療院所裁撤後，現職副院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現職科主任十二人、科副主任一人、藥劑生一人、技佐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五、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或護士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臺北市立仁愛醫院等十家醫療院所僱用護理佐理員出缺後改置。
- 六、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十三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臺北市立仁愛醫院等十家醫療院所僱員出缺後改置。
- 七、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臺北市立仁愛醫院等十家醫療院所政風室僱員出缺後改置。
- 八、原臺北市立仁愛醫院等十家醫療院所裁撤後，現職政風室僱員三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不補，未列入。
- 九、本編制表自一百年十二月四日生效。